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3065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1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(108年9月9日版)」修訂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會員並加強輔導，以減少重複用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管理方案修訂內容，包括本署108年6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714號函擴大管理範圍至全藥品類別，及同年8月7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941號函增訂虛擬代碼R008。
- 二、旨揭方案相關資料亦置於「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(路徑：下載專區／保險對象用藥管理)，請貴會協助轉請所屬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